

##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11日，邮件和电话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戴金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金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鉴于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关系。又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第三轮股票发行，因此，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鉴于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，光大证券将成为海龙核科新的持续督导。又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第三轮股票发行，因此，公司拟与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2日